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Lists 4 compani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financial and legal details.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山正元”)成立于2019年10月19日,注册地在天津,法定代表人为李茂军,注册资本为3,1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机械配件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4年3月22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前归还募集资金45,811.7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811.71万元。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代码,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Lists 4 compani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financial and legal details.

(二)本次拟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6.918,00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山正元”)成立于2019年10月19日,注册地在天津,法定代表人为李茂军,注册资本为3,1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机械配件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山正元”)成立于2019年10月19日,注册地在天津,法定代表人为李茂军,注册资本为3,1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机械配件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Lists 4 compani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financial and legal details.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于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金融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利益,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属公司利益的情形。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耀山正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代码,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Lists 4 compani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financial and legal details.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安排
浙江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一、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姓名: 张某某,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100,000股
2. 姓名: 李某某, 职位: 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50,000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姓名: 王某某, 职位: 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30,000股
2. 姓名: 赵某某, 职位: 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20,000股

三、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姓名: 孙某某, 职位: 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15,000股
2. 姓名: 周某某, 职位: 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15,000股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Lists 10 individual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注:(1)涉及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数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2)涉及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数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3)涉及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数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监事王强先生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Lists 4 transaction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王强先生通过上述短线交易取得收益人民币160元,本人自愿将上述收益捐赠给慈善事业,用于支持公益事业。
王强先生已于2024年12月2日将上述收益上缴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捐赠。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交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 持股5%以上股东
2. 减持数量: 不超过所持股份的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一、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姓名: 张某某,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100,000股
2. 姓名: 李某某, 职位: 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50,000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姓名: 王某某, 职位: 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30,000股
2. 姓名: 赵某某, 职位: 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20,000股

三、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姓名: 孙某某, 职位: 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15,000股
2. 姓名: 周某某, 职位: 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数量: 15,000股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Lists 10 individual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注:(1)涉及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数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2)涉及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数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3)涉及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数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监事王强先生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 Lists 4 transaction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王强先生通过上述短线交易取得收益人民币160元,本人自愿将上述收益捐赠给慈善事业,用于支持公益事业。
王强先生已于2024年12月2日将上述收益上缴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捐赠。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交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 持股5%以上股东
2. 减持数量: 不超过所持股份的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